

债券代码：2380283.IB、270125.SH

债券简称：23 兴达盛债、23 阜兴债

阜阳兴达盛发展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相关进展的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阜阳兴达盛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达盛”、“发行人”或“公司”）就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相关进展的情况予以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的受理机构

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各方当事人

原告：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被告：阜阳市颍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保证人：阜阳东兴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三）案件基本情况

公司近期收到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原告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与被告阜阳市颍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经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皖12民初84号《民事调解书》调解，因阜阳市颍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未按时履行上述《民事调解书》，原告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向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

请强制执行，阜阳东兴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对上述阜阳市颍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支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24 年 7 月 18 日，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将阜阳市颍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阜阳东兴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列为被执行人，案号为（2024）皖 12 执 110 号，执行标的 161,233,133.95 元。

根据阜阳市颍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阜阳市颍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阜阳颍东道路管网项目剩余工程款支付的情况说明》，阜阳市颍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拟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剩余工程款欠款 161,233,133.95 元的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1、阜阳市颍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我方”）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前向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支付人民币 2,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上述款项已完成支付；

2、我方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向贵司支付人民币 800 万元；

3、我方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前向贵司支付人民币 5,200 万元；

4、我方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向贵司完成剩余款项的支付。

二、案件进展

根据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案号为（2024）皖 12 执 110 号的《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

行裁定书》，本案终结执行。

三、影响分析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总体经营良好，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上述事项预计不会对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阜阳兴达盛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
及重大诉讼相关进展的公告》之签章页)



阜阳兴达盛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6日